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728799396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4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住所

保定市恒源西路888号3S双创社区孵化楼2层B2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安全评价业务;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环保咨询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水土保持防治服务; 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水权流转管理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3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冀自资规乙字25130117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城市, 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详细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7287993969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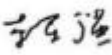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行政审批专用章

李军强专家意见及回复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李军强	职 称	高级
专 业	环卫	审查次数	一审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6—2035 年）		
审查地点	函审	阶 段	规划
建设地点	吉木萨尔县		
评审要求：	1.秉承客观公正原则，勇于提出意见；2.意见丰实。层次清晰； 3.字迹清晰，表达明了。		
一、总体评价			
该规划以国家及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紧扣吉木萨尔县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全面梳理了县域建筑垃圾产生、收运、处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总体目标及分期指标，涵盖源头减量、收运体系、利用处置、存量治理、监督管理等全链条规划内容，框架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符合专项规划编制规范要求，对县域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			
二、修改完善建议			
1.强化与相关规划衔接：进一步细化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内容，明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的规划预留与管控要求，避免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冲突，确保用地保障落地。			
2.优化资源化利用规划：补充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地应用场景的具体规划，如明确再生骨料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项目中的强制使用比例及推广路			

径；细化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扶持政策，如税收优惠、电价补贴的具体标准与申请流程，增强政策可操作性。 3.完善数字化监管体系规划：补充县域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功能模块、数据共享标准及与自治区、州级平台的对接方案；明确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等设备的安装标准与运维责任主体，确保全过程数字化治理落地见效。 4.细化存量治理方案：针对城乡接合部、交通沿线等重点区域的存量建筑垃圾，补充“一场一策”的具体治理技术路径与时间节点；增加存量治理后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防范二次污染风险。 5.补充应急处置细化内容：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下建筑垃圾应急处置的物资储备、人员调配及临时处置场所布局规划；细化应急状态下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应急处置规范有序。 6.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增加建筑垃圾治理宣传教育的具体方案，如进社区、进工地、进校园的宣传计划；补充公众监督与投诉举报的渠道建设、反馈机制及奖励办法，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评审结果：1、通过（ ） 2、修改后通过（ √ ） 3、不通过，重新编制（ ） 2026 年 1 月 24 日	
已修改通过（签字：  ） 2026 年 1 月 27 日	

意见一：强化与相关规划衔接：进一步细化与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内容，明确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的规划预留与管控要求，避免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冲突，确保用地保障落地。

回复一：已采纳，已补充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的规划预留与管控要求等相关内容。

意见二：优化资源化利用规划：补充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地应用场景的具体规划，如明确再生骨料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项目中的强制使用比例及推广路径；细化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扶持政策，如税收优惠、电价补贴的具体标准与申请流程，增强政策可操作性。

回复二：已采纳，已增加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扶持政策相关内容。

意见三：完善数字化监管体系规划：补充县域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功能模块、数据共享标准及与自治区、州级平台的对接方案；明确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等设备的安装标准与运维责任主体，确保全过程数字化治理落地见效。

回复三：已采纳，已完善县域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相关内容；补充数字化建设相关内容。

意见四：细化存量治理方案：针对城乡接合部、交通沿线等重点区域的存量建筑垃圾，补充“一场一策”的具体治理技术路径与时间节点；增加存量治理后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防范二次污染风险。

回复四：已采纳，已补充城乡接合部、交通沿线等重点区域的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措施；完善治理后二次污染措施。

意见五：补充应急处置细化内容：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下建筑垃圾应急处置的物资储备、人员调配及临时处置场所布局规划；细化应急状态下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应急处置规范有序。

回复五：已采纳，已完善应急处置细化内容。

意见六：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增加建筑垃圾治理宣传教育的具体方案，如进社区、进工地、进校园的宣传计划；补充公众监督与投诉举报的渠道建设、反馈机制及奖励办法，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回复六：已采纳，已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相关内容。

万军专家意见及回复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万军	职 称	副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国土空间规划	审查次数	一审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6-2035年）		
审查地点	函审	阶 段	规划
建设地点	吉木萨尔县		
评审要求：	1. 秉承客观公正原则，勇于提出意见；2. 意见丰实。层次清晰；3. 字迹清晰，表达明了。		
《专项规划》成果内容较为全面、思路清晰，基本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同意修改后通过评审。以下意见供参考： 1.建议进一步核实测算《表1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表》中的约束性指标，确保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又符合吉木萨尔县实际情况。 2.建议将《表4 吉木萨尔县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中的项目纳入到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十五五”规划和乡镇、村庄、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落地。 3.建议聚焦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相关研究，强化分类和全过程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4.建议统筹考虑规划新建建筑垃圾处理重点项目需要配套完善的道路交通和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设施建成能充分发挥综合效能。			
评审结果：1、通过（ ） 2、修改后通过（ √ ） 3、不通过，重新编制（ ）			
2026 年 1 月 24 日			
已修改通过（签字： 万军 ）			
2026 年 1 月 27 日			

意见一：建议进一步核实测算《表 1 吉木萨尔县建筑

垃圾规划指标体系表》中的约束性指标，确保既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又符合吉木萨尔县实际情况。

回复一：已采纳，已校核《表 1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表》中的约束性指标，并与《吉木萨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十五五”规划进行衔接。

意见二：建议将《表 4 吉木萨尔县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中的项目纳入到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十五五”规划和乡镇、村庄、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落地。

回复二：已采纳，本规划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下一步将本规划项目库与相关行业部门规划进行衔接。

意见三：建议聚焦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等相关研究，强化分类和全过程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回复三：已采纳，已完善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相关内容。

意见四：建议统筹考虑规划新建建筑垃圾处理重点项目需要配套完善的道路交通和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设施建成后能充分发挥综合效能。

回复四：已采纳，已补充新建建筑垃圾处理重点项目配套建设要求。

郭亮亮专家意见及回复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 名	郭亮亮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国土空间规划	审查次数	一审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6-2035 年）		
审查地点	函审	阶 段	规划
建设地点	吉木萨尔县		
评审要求：	1. 秉承客观公正原则，勇于提出意见；2. 意见丰实。层次清晰；3. 字迹清晰，表达明了。		
1、P48 人口描述有误，十年间增加了 39913 人，明明在增长，为什么得出年平均下降率为 35.23%；城镇人口预测有误，总人口无法直接预测城镇人口，还需要城镇化率数据，或者通过现状城镇人口预测。 2、加强数据校对，P41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远期目标≤200，P51 的数据为不高于 250 吨。 3、P45-50，建筑垃圾产生量 2030 年为 23.22 吨，2035 年为 14.57 吨，与现状数据差距过多，从现状每年 200 多吨降至 20 多吨，是否合理。虽然棚户区改造高峰过了，但是还要考虑城市更新以及准东开发区的建设。建议重新校核建筑垃圾预测量。 4、3 个乡镇（泉子街、大有、新地）的装修垃圾转运点规划 500 平方米，面积是否满足。			
评审结果：1、通过（ ） 2、修改后通过（ √ ） 3、不通过，重新编制（ ）			
2026 年 1 月 24 日			
已修改通过（签字： 郭亮亮 ）			
2026 年 1 月 27 日			

意见一：P48 人口描述有误，十年间增加了 39913 人，明明在增长，为什么得出年平均下降率为 35.23%；城镇人口预测有误，总人口无法直接预测城镇人口，还需要城镇化

率数据，或者通过现状城镇人口预测。

回复一：已采纳，已校核人口测算相关内容。

意见二：加强数据校对，P41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远期目标 ≤ 200 ，P51的数据为不高于 250 吨。

回复二：已采纳，已修改相关数据。

意见三：P45-50，建筑垃圾产生量 2030 年为 23.22 吨，2035 年为14.57 吨，与现状数据差距过大，从现状每年 200 多吨降至20多吨，是否合理。虽然棚户区改造高峰过了，但是还要考虑城市更新以及准东开发区的建设。建议重新校核建筑垃圾预测量。

回复三：未采纳，规划期内实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措施后，建筑垃圾减量明显，由此预测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大幅降低。

意见四：3 个乡镇（泉子街、大有、新地）的装修垃圾转运点规划500平方米，面积是否满足。

回复四：已采纳，已对南部乡镇装修垃圾转运点规模进行校核调整。

目 录

第1章 规划总则	1
第2章 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解读	1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
第二节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14
第三节 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26
第3章 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34
第4章 规划目标	40
第5章 建筑垃圾量预测	45
第一节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45
第二节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47
第三节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48
第四节 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49
第五节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50
第6章 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置	52
第一节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52
第二节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52
第三节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56
第四节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实施	60
第7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63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63

第二节 分类收集要求	64
第三节 分类运输要求	66
第四节 建筑垃圾收集点规划	69
第五节 装修垃圾转运点规划	73
第8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76
第一节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76
第二节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处理设施规划	80
第三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84
第9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94
第10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99
第一节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99
第二节 部门职责分工	101
第三节 渣土管理制度	102
第四节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104
第五节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109
第11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14
第一节 规划目标	114
第二节 产业发展重点	114
第三节 产业质量管控	115
第四节 产业支持策略	116
第12章 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121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	121
第二节 环境保护依据	123
第三节 环境保护总目标	124
第四节 环境保护原则	125
第五节 环境保护措施	126
第13章 近期建设规划	135
第一节 近期重点工作	135
第二节 近期重点项目	136
第14章 保障措施	137
第一节 组织保障	137
第二节 制度保障	137
第三节 技术保障	137
第四节 用地保障	138
第五节 资金保障	138
第六节 公众参与保障	139
第15章 附则	141
附表	141
附图	144

第1章 规划总则

一、 规划背景

2025年6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意见明确：“2027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50%以上；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施工与全装修交付，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强化运输监管，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推行全过程电子联单与信息化平台监管；落实‘谁产生、谁付费’，推进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

2020年9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施行，新固废法将固废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五大类，将“建筑垃圾”单独作为一大类进行管理。新固废法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建筑垃圾管理从法律上提出了建立“政府版”的分类、利用和管理的“两制度一体系”新要求。新固废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

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020年5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要求统筹规划，源头减量。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因地制宜，系统推进。根据各地具体要求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制订计划，多措并举，系统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创新驱动，精细化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

2025年自治区住建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新建督〔2025〕1号），要求落实住建部等七部门专项整治要求，开展全链条排查整治；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处置核准与方案备案，规范工地管理；加强运输监管，推进新能源车辆使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快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行电子联单与信息化平台管理。2025年8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新疆维吾尔

尔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明确住建部门负责分类、统计、处置及再生利用标准制定，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污染防治；各地（州、市）环卫主管部门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发改部门制定收费制度，工信部门培育资源化利用企业，公安部门负责运输车辆通行管理。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吉木萨尔县城市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全方位全周期全过程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发展。特编制《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6—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以资源化为导向，按照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于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最新要求，全面构建环境友好、韧性安全、绿色低碳、智慧科学的全生命周期环境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分类收集、促进源头减量、健全收运体系、提高处理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

发展。

三、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139号）；

(9)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2006年）；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规划条例》；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2025〕57号）；

(2)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2015年4月）；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4)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5)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4年）；

(7)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建督〔2020〕96号）。

(8) 《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新建督〔2025〕1号）；

（三）标准规范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5)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2018);
- (6)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7)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
- (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9)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
(T/CECS1210-2022);
- (10)《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1121-2022))

(四) 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 (1) 《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 (2) 《吉木萨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其他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四、 规划原则

(一) 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编制前应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建筑垃圾主要源头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规模和布局情况，梳理分析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与矛盾。

（二）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等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四）全程谋划，推进分类

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各环节的衔接配套，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

（五）强化衔接，充分论证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系统谋划、科学论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空间布局，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防范“邻避”问题发生。

（六）系统推进，绿色低碳

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

战略部署背景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五、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吉木萨尔县行政管辖范围，包括6个建制镇、3个乡，分别为吉木萨尔镇、三台镇、泉子街镇、北庭镇、大有镇、二工镇、庆阳湖乡、老台乡、新地乡。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基期年为2025年，近期规划至2030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六、 分类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依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建筑垃圾可分为五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2）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

浆、模板等弃料。

（4）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5）装修垃圾：各类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其中有毒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投放点，并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第2章 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解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固废法》新增了大量建筑垃圾方面的具体条文，明确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方面的内容。

一、 原文内容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范。

第六十一条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

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相关解读

1) 《固废法》将“建筑垃圾”作为单独类型专门作出规定，形成了建筑垃圾管理基础性法律制度框架。以前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三大类，“建筑垃圾”是“生活垃圾”的一小类；《固废法》将固废

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五大类，“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并列为一类，这样有利于“建筑垃圾”在各个领域独立管理。

2) 《固废法》第六十条首次提出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第六十一条明确规定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第六十二条明确提出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以上条款从法律上提出了建筑垃圾管理的新要求，要求建立“政府版”的分类、利用和管理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两个制度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一个体系。政府是环保责任的第一主体，政府将会依法强制推动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回收利用和全过程管理。

3) 《固废法》第六十三条对建筑垃圾各环节相关主体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强化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对工程施工单位从法律上提出了必须按县级以上政府管理建筑垃圾的制度和体系的新要求。这必将倒逼工程施工单位对应建立“工地版”的分类、利用和管理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两个制度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流程”一个流程。

4) 《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加大了对建筑垃圾管理

不合规的处罚力度，充分体现了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思路。这些制度设计将为建筑垃圾管理和治理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必将实质性推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5) 我国建筑垃圾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用地一直没有专项规划，导致此类项目难以落地；工程建设单位往往专注于施工进度和质量，基本忽略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量的建筑垃圾运往郊外填埋；地方政府和工程建设单位对于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重要性也不够重视，《固废法》从细从严的法律条文规定，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产生积极的新影响。

一是将对促进“建筑垃圾规划”并解决“建筑垃圾设施建设用地瓶颈”产生积极的影响。《固废法》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这将从顶层设计层面解决建筑垃圾设施建设用地瓶颈问题。

二是将对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并解决“建筑垃圾围城”产生积极的影响。为落实《固废法》有关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5月8日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对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的“回收利用”后排放控制限量提出了具体的“量化”要求，即到2025年年底，各

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三是将对促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从严执法”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二节 国家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率达到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达到5.1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核心要求

专项整治攻坚。深入排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与惩戒，从严从重从速查处典型案件，遏制非法倾倒高发态势。

设施规划建设。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设施布局，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安排不少于1%的产业用地支持设施建设，按需设置临时贮存

设施。

源头减量管控。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施工与全装修交付，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探索建筑工程废弃物排放限额管理，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全过程闭环监管。严格执行处置核准与方案备案制度，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实现源头—运输—处置全链条溯源，畅通部门信息共享与案件移送渠道。

责任体系构建。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厘清政府与企业责任边界，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建立考核评价长效机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三）执行路径

1. 源头减量

政策嵌入：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节，明确建筑垃圾减量目标与措施，将减量方案备案作为开工前置条件；将减量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在招标与合同中明确责任主体。

技术推广：制定装配式建筑与绿色施工推广计划，新建项目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用模块化施工、新型模板等减量技术；2027 年前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比稳步提升。

分类源头化：督促施工单位按“工程渣土、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分类收集，编制专项方案并报住建部门备案，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2. 过程管控

运输资质严管：实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与车辆核准制，要求安装北斗定位与密闭装置，建立运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禁止交由未核准单位或个人运输。

电子联单全覆盖：建设县级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省级系统，实现产生—运输—处置电子联单闭环，实时追踪去向，异常流向自动预警。

临时贮存规范：在城区、工业园区合理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明确分类堆放、防尘降尘、防渗漏要求，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与调度。

3. 末端处置

设施规划落地：编制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6 年底前完成资源化利用厂与无害化填埋场选址，保障用地指标（不少于1%产业用地），优先利用矿山采坑等场地回填处置。

资源化利用推广：扶持1—2家本地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动再生骨料、透水砖等产品在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政府项目中优先使用；对资源化项目给予税收、电价等政策支持。

存量隐患整治：2027年前完成历史遗留建筑垃圾堆存场所排查，建立台账并开展生态修复，消除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

4. 执法闭环

跨部门联动：成立住建、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小组，每月开展专项巡查，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实

行“一案双查”（查违法主体 + 查监管责任）。

信用与处罚并重：对非法倾倒、未批运输、违规处置等行为，依法处高额罚款（参照《固废法》对单位最高 500 万元、责任人最高 50 万元），将违法信息纳入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典型案例曝光：每季度公开通报1—2起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引导行业规范作业。

5. 长效保障

组织与考核：成立县级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与乡镇、部门评优挂钩；每年开展1次专项督察。

资金与收费：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设施建设与整治，落实“谁产生、谁付费”，制定差别化处置收费标准，覆盖运输、处置成本。

台账与监测：建立建筑垃圾产生、处置、利用台账，定期统计上报；对处置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废气、废水排放，确保达标运行。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 $\leq$ 300吨；装配式建筑施

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 ≤ 200 吨。

（二）核心要求

政府主管部门：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明确住建、发改、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职责，形成跨部门联合监管与执法体系。完善标准规范，制定本地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规划、分类标准与排放定额，将减量成效纳入考核。保障设施用地，合理布局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与临时贮存设施，将设施建设纳入重点项目计划。推行信息化监管，建设全链条溯源平台，落实电子联单制度，实现产生—运输—处置实时跟踪。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主体）要求：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与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减量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强化设计与施工协同，减少“错漏碰缺”导致的返工浪费。优先选择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交付等新型建造方式，要求设计与施工单位采用BIM技术与绿色建材。

设计单位要求：开展绿色设计，优化结构选型、材料选用与节点构造，避免过度设计与材料浪费。推广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提高构件复用率，明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指标并纳入设计文件。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就地利用方案，减少施工阶段建筑垃圾产生。

施工单位（现场减量主体）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备案，明确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排

放控制等措施。推行绿色施工，采用新型模板、脚手架与高效施工工艺，减少现场切割与废料产生。实施建筑垃圾分类贮存与清运，优先就地利用（如再生骨料回填），规范运输单位资质管理。

监理单位要求：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减量化专项方案，对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与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排放量、分类情况与资源化利用率进行过程核查，纳入工程监理报告。

（三）执行路径

1. 机制建设

成立专项工作组：由县政府牵头，住建部门统筹，发改、生态环境、公安、财政等部门参与，建立月度会商与联合执法机制。

制定配套文件：出台本地《建筑垃圾减量化实施方案》，在2025年量化目标基础上，确定吉木萨尔县2030年目标、部门职责、奖惩措施与考核办法；修订工程概算定额，将减量费用强制纳入工程造价。

建立考核问责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指标纳入乡镇（街道）与部门年度考核，对未达标单位约谈问责，对先进单位给予政策支持。

2. 源头管控

项目准入把关：在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核查建设单位减量方案备案与费用落实情况，未达标不予许可。

设计审查强化：将绿色设计与减量指标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对未满足要求的设计文件不予通过。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单位设置分类贮存区，配备喷淋降尘与防渗设施，严禁混存混运。推广装配式构件、铝模、爬架等技术，减少现场浇筑与废料产生；建立“就地利用台账”，优先将废料用于回填、路基铺设等。对建筑面积 ≥ 5000 平方米的项目，强制安装视频监控与排放量统计设备，数据接入县级监管平台。

3. 设施建设

编制设施布局规划：结合本地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分布，规划1—2座规模化资源化利用厂，配套建设临时贮存点，满足区域处置需求。

支持产业发展：对再生建材生产企业给予用地、税收优惠，鼓励企业研发再生骨料、再生砖等产品，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再生建材。

规范消纳处置：严格消纳场环保审批，强化渗滤液与扬尘治理，对存量堆存点开展风险评估与治理。

4. 监管与服务

搭建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筑垃圾智慧监管系统，整合处置核准、电子联单、运输轨迹、消纳处置等数据，实现“一网统管”。

联合执法常态化：每月开展住建 + 生态环境 + 公安 + 交通联合执法，重点查处偷排乱倒、未批运输、混装混运等

行为，对违规主体实施信用惩戒并公开曝光。

技术与政策服务：组织施工单位开展BIM 技术、绿色施工工艺培训，发布本地再生建材产品目录与应用指南，降低企业减量成本。

5. 宣传引导

开展企业培训：定期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与项目管理人员开展减量化政策与技术培训。

推广示范项目：评选建筑垃圾减量化示范工程，总结可复制经验并在全县推广。

引导公众参与：通过媒体宣传、社区科普等方式，提高居民对建筑垃圾分类与减量的认知度。

三、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 18 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50%以上，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二）核心要求

1. 源头管理

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设计单位优化方案减少废料；施工单位推行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与全装修交付。

分类收集：按工程渣土、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五类分类贮存，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装修垃圾实行“袋装预约 + 专用投放点”管理。

拆除一体化：推进建筑拆除与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减少二次转运与污染。

2. 运输监管

资质管理：运输单位需获得处置核准，车辆全密闭、安装北斗定位，实行电子联单溯源。

车辆管控：推广新能源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建立“黑名单”制度，从严查处抛洒滴漏、偷排乱倒。

联合执法：公安、住建等部门联动，实现运输路线可视化、违规行为实时处置。

3. 末端处置

设施建设：将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优先保障用地；设置临时贮存设施（明确期限与审批），兜底处置能力不足问题。

存量治理：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对占用生态红线、耕地的堆体限期治理或转移，落实常态化监测。

资源化利用：支持技术研发与装备升级，建立再生产品认证制度；政府工程优先采购再生建材，推动“谁产生、谁付费”与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

4. 制度保障

政策法规：推动地方立法，完善污染防治标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

信息化监管：建设治理平台，实现产生—运输—处置全产业链数据共享与动态监管。

信用惩戒：将违法处置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三）执行路径

1. 顶层设计

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吉木萨尔县实际，细化2027年资源化利用率目标（不低于50%），明确部门职责（住建牵头、生态环境监督、公安交通保障、发改定价）。

完善制度体系：出台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范处置核准、联单制度、收费标准与信用惩戒规则。

专项规划编制：统筹设施布局，优先保障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用地，将设施建设纳入重点项目计划。

2. 源头管控

费用纳入造价：在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环节，核查建筑垃圾相关费用是否纳入工程造价，未落实的不予审批。

方案备案管理：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与处理方案，报住建部门备案；拆除工程实行“拆除—资源化”一体化备案。

分类设施建设：督促工地设置分类贮存场所，小区设置装修垃圾专用投放点，物业负责代收代运与联单流转。

3. 运输与处置

资质与车辆管理：集中办理运输单位核准证，统一车辆

密闭、定位设备标准；建立运输企业“红黑榜”，定期公示。

设施补短板：2027年底前建成至少1座资源化利用厂（处理能力匹配县域产生量），设置临时贮存设施兜底；2028年前完成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存量排查治理：全面排查占用生态红线、耕地的堆体，制定“一堆一策”治理方案，限期完成转移或修复。

4、资源化利用

政策扶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资源化项目，落实税费优惠；建议政府投资工程强制采购不低于30%再生建材。

技术推广：引进模块化施工、泥浆干化、再生骨料生产等技术，培育本地资源化企业，打造示范项目。

模式创新：推行“收运—利用—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明确运营期限与服务标准，提升市场化效率。

5. 监管与考核

信息化平台：建设县级建筑垃圾治理系统，对接自治区级平台，实现联单电子化、轨迹实时化、数据可视化。

联合执法：组建住建、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队，每月开展专项行动，从严查处违法倾倒、无证运输等行为。

考核问责：将资源化利用率、违规处置发生率等指标纳入乡镇与部门绩效考核，对履职不力的严肃问责。

四、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018年1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在“无废城市”的大背景下，对建筑垃圾处理行业是新的机遇。

（一）原文内容

主要任务（一）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完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统计方法。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生活垃圾、城镇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主要任务（四）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摸清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存量治理，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价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

主要任务（五）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

（二）相关解读

1)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主要任务（一）提出要完善建筑垃圾统计方法并保障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的用地需求，这体现顶层设计的引领和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2)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主要任务（四）提出要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根据城市实际情况，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打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可以保障建筑垃圾高效处置和循环利用。

3)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主要任务（六）提出要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质量要求、使用范围和比例，并强制使用。这有助于激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场的主体活力，培育新的产业发展模式，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指导各试点城市因地制宜推进再生产品应用。

第三节 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政策

一、《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底，基本建立健全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与执法联动机制，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

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

（二）核心要求

规划引领先行。县级以上政府需编制2025—2030年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障处置场所建设用地需求，并于2025年底前将规划报自治区住建厅备案。

全链条监管闭环。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杜绝未审批、线下审批等行为；全面推行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可追溯、可查询，确保信息共享全覆盖。

设施建设提速。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与合规消纳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国家补助资金打造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强化现有设施运营管理，落实污染防治举措与安全风险评估，提升隐患整改与应急响应能力。

存量隐患清零。全面摸排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点，重点整治非法占用土地、自然保护区、河道、耕地的堆放点位，有序转移至合规处置场所；对污染风险点位立即采取防治措施，无法原地治理的制定详细转移计划，杜绝“以覆盖代整改”。

源头减量发力。从规划、设计、施工全环节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施工技术与可再生建材，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与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联合执法强化。构建住建、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监管体系，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与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智慧监管赋能。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搭建建筑垃圾智慧监管系统与运输车辆智能化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实现对工地、运输车辆、处置场所的实时监控，同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违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三）执行路径

1. 夯实基础，做好规划编制与底数摸排

住建局牵头编制本地2025—2030年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结合辖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布特点、运输半径等实际，合理布局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中转场等设施，明确建设用地保障措施，按时完成备案。

开展全领域排查摸底，建立“三张清单”：一是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核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与处理方案备案情况；二是存量建筑垃圾点位清单，详细记录点位位置、存量、污染风险、占用土地类型等信息；三是运输与处置企业清单，梳理合规企业资质与违规企业线索，为精准整治奠定基础。

2. 源头管控，严把产生环节准入关

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备案制度，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与施工许可证审批并联推进，要求施工单位开工前明确建筑垃圾产生量、分类方式、运输单位、处置去向等关

键信息，对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实的项目依法责令整改。

强化施工现场监管，推行“绿色施工”考核，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评价体系，督促施工单位采用新型模板、模块化施工等减量技术，规范设置分类收集设施，做到“净车出厂、密闭运输”，重点管控夜间施工运输时段（如18:30至次日8:30）的合规性。

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定期核查减量指标落实情况，对超量排放的单位依法予以惩戒。

3. 过程严管，强化运输与中转环节管控

规范运输市场管理，推行运输公司化运营，严禁个人或未核准企业承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对运输车辆实行统一编号、标识管理，安装定位系统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两点一线”（工地－处置场所）全程动态监控。

优化联合执法模式，在国省干道、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设置交通卡口，采取“白+黑”“5+2”、伏击守候等方式开展常态化检查，重点查处无证运输、超限超载、抛洒滴漏、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运输等行为。明确执法分工：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非法运输、偷倒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管运输环节合规性。

全面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实现“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信息闭环，联单数据实时共享至各监管部门，确保建筑垃圾流向可追溯。

4. 末端攻坚，加快设施建设与存量整治

提速设施建设进度，结合本地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确保设施按时建成并规范运行；对现有临时堆放点加强管理，完善“暂存—破碎—清运”功能。

分类推进存量治理：对非法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区的堆放点，优先清理清运并恢复土地原状；对影响行洪的河道周边堆放点，严格按照水利部门要求安全转移；对存在污染风险的点位，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制定治理方案并限期整改，无法原地治理的有序转移至合规场所。

规范处置场所运营，督促资源化利用企业与消纳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废水、粉尘、噪音管控，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杜绝违规接收建筑垃圾。

5. 机制保障，健全协同与惩戒体系

建立县级专项整治指挥部，明确住建部门牵头责任，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工协作，确定分管领导与专职联络员，定期召开调度会，统筹推进整治工作，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强化“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违法处置行为，及时固定证据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集中查办典型案例并通报曝光，形成震慑效应。

完善信用惩戒体系，将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信息录入信用系统，在审批、监管、招投标等环节实施联合

惩戒，提升违法成本。

推进法治化建设，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标准和规范，积极配合地方立法调研，提升治理法治化水平。

6. 阶段推进，强化闭环管理与复盘提升

部署启动阶段（2025年3月底前）：制定本地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开展全员培训与政策宣贯，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集中整治阶段：每周开展专项执法不少于4次，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张清单”，实行台账管理、销号推进，及时解决整治过程中的堵点难点。

回头看与常态化阶段（2025年4月起）：定期开展排查“回头看”，查漏补缺防止问题反弹；总结整治经验，将有效举措转化为常态化管理制度，健全全链条长效监管机制。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核心要求

构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体系，落实“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维护城镇市容环境卫生，推动建筑垃圾全链条闭环管理与资源化高效利用，助力绿色低碳发展。

（二）执行路径

1. 规划先行，夯实基础

编制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化利用厂、消纳场与分拣转运站，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指标。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部门任务清单、时间节点与考核指标，建立政府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工作。

2. 源头管控，精准发力

出台配套政策，将建筑垃圾减量与分类要求纳入项目审批流程，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时需提交专项方案备案。

开展绿色施工培训，推广新型模板、模块化施工等技术，对施工工地实行网格化管理，定期巡查，督促落实冲洗、称重等措施。

针对装修垃圾，指导物业与社区建立投放点，提供定时清运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居民分类意识。

3. 完善体系，规范流程

简化处置核准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建立运输单位与消纳场所名录库并动态更新，向社会公示。

组建联合执法队伍，住建、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重点查处无证运输、偷倒乱倒、遗撒等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形成震慑。

落实“谁产生、谁付费”，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引导企业主动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4. 设施建设，提升能力

加大财政投入，支持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培育本地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动再生产品在市政工

程、房屋建设中应用。

规范消纳场运营，严格准入与退出机制，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对存量堆放点进行专项整治，消除环境隐患。

5. 科技赋能，智慧监管

搭建县级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接入自治区平台，实现产生、运输、处置数据实时上传与共享，推行电子联单。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对运输车辆、消纳场进行动态监控，提高监管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6. 长效保障，巩固成效

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对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奖励。

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媒体、社区等渠道普及政策与分类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定期开展专项督查，评估治理成效，及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形成“排查—整改—督查—提升”的闭环管理。

第3章 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一、 现状管理概况

（一）管理机构

吉木萨尔县住建局是本县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生态环境、质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在住建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吉木萨尔县住建局负责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处置企业资质审批许可；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建筑垃圾单车运输证办理登记；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审查备案，生活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建筑垃圾填垫费的征收。

（二）智慧管理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信息化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为每辆车配备卫星定位设备接入智慧渣土监管平台，可完整体现车辆的日常行动轨迹。

（2）每辆车均加装前后摄像头实时监控抛洒滴漏现象，便于调查取证。

二、 现状收运概况

（一）收运主体

吉木萨尔县现状无专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现状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自行运输，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45辆，运输过程由住建局执法大队监管。

（二）收运方式

产生建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一般直接自行进行收运。

装修垃圾实行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制度，住宅小区由物业负责；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社区或街道负责。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经营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三、 现状处理概况

（一）处理方式

工程渣土（含泥浆）：目前吉木萨尔县工程渣土以就地回填为主，建筑工地产生的工程渣土由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寻找渣土消纳渠道，优先用于基坑回填、道路工程、场地地坪抬高、岩土工程。

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回收利用价值较高，有较大一部分可就地粗分选直接利用，废弃砖瓦块、混凝土块、水泥块等由市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自行收运处理，利用价值较低的建筑垃圾运至吉木萨尔县二工镇

建筑垃圾处理场（二工镇茆茆窝子村）进行处理，主要处理范围包括二工镇、北庭镇、吉木萨尔镇和县城，其他乡镇建筑垃圾由各乡镇自行处理。

（二）处理量

2019—2024年吉木萨尔县共处理建筑垃圾34.94万吨，平均年处理建筑垃圾5.82万吨。

2019—2024年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处理量一览表

年份	合计	工程渣土（含 泥浆）处理量 （万吨）	工程垃圾处 理（万吨）	拆除垃圾处理 （万吨）	装修垃圾处理 （万吨）
2019年	7.7	2.4	2.5	2.3	0.5
2020年	6.75	2.25	2	2.1	0.4
2021年	5.95	1.95	1.8	1.8	0.4
2022年	3.77	1.07	1.7	0.8	0.2
2023年	5.65	2	1.65	1.6	0.4
2024年	5.12	1.9	1.52	1.4	0.3
总计	34.94	11.57	11.17	10	2.2

（三）处理设施

目前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设施共1处，为二工镇建筑垃圾消纳场，由二工镇管理，位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茆茆窝子村，总占地面积75000平方米。



四、 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尚未完善

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或就地资源化再利用，是减少建筑垃圾的根本方法，特别是装修垃圾，但目前吉木萨尔县尚未出台相关规定对建筑垃圾的源头产生量进行控制，以此强制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并提升相关技术。

当前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仅限于处理核准制度，未与监管制度形成联动。建议由行政审批部门及时更新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批复情况并反馈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产量进行评估统计，并对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核准信息进行监管，强化审批加监管模式，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

（二）建筑垃圾分类收运水平还有待提高

当前吉木萨尔县新建小区建设有装修垃圾收集点，但大部分老旧小区无规范化装修垃圾收集点，导致前端投放缺乏有效渠道，目前吉木萨尔县虽已建成装修及大件垃圾处置中心，但仍难以满足近年来因城市建设飞速发展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零星建筑垃圾偷倒乱倒问题也未彻底解决，这样不仅使可直接重新利用的物料被浪费，而且增加了运输和处理量，同时使无害化处理复杂化，与国外发达国家实行分类收集后分别进行处理的方式相比增加了预处理设备投入，加大了处理成本。

（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建筑垃圾管理从源头产生、中端收运、末端处置涉及城建等部门，相关工作缺少统筹规划协调。建筑弃土未充分对接城市岩土工程，供需信息不平衡，各部门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还不严密。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是建筑垃圾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目前吉木萨尔县已建设信息化平台，但未有效投入使用。在对平台的更新完善时，对管理系统的功能进行进一步的优化，不仅能服务于政府管理部门，还能为普通市民和相关企业服务，真正通过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尽可能少地让建筑垃圾对城市生活产生影响。

（四）缺乏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推动机制

缺乏建筑垃圾处理的管理监督机制，法律法规还不够健全，执行力度不够，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建筑垃圾治理的产业化建设没有跟上时代步伐，建筑垃圾资源化的产业链不够完善，建筑垃圾治理的价格体系没有理顺，缺乏有利于扶持建筑垃圾治理产业化的优惠政策。

（五）部分民众已具备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意识，住建部门仍需加强管理和宣传

随着建筑垃圾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和宣传，部分群众、施工单位、道路开挖单位、运输单位、装修单位及从业人员已初步形成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意识，但大部分民众对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意识仍然有待提高，应当加强建筑企业的源头减量引导，开展居民装修垃圾“谁产生、谁处理”的宣传，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现场再利用的基础知识，增强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让民众真正意识到建筑垃圾处理的必要性，了解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全过程，保障建筑垃圾治理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4章 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切实健全完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地规划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逐步建立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力争早日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二、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6—2030年）：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全县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三、 规划指标

表1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2030年）	远期目标（2035年）	指标类型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	≤ 300	≤ 200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m ² ）	≤ 200	≤ 150	约束性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45	≥ 60	约束性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30	≥ 50	约束性
5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 55	≥ 75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7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8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9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0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			
指标说明: 1.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指标解释: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计算方法: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²)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排放量 (t) ÷ 施工现场面积 (万 m²)。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指标解释: 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计算方法: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²) = 建成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排放量 (t) ÷ 施工现场面积 (万 m²)。 3. 建成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指标解释: 建成区装配式建筑面积与新建建筑面积的比值。 计算方法: 建成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建成区装配式建筑面积 ÷ 新建建筑面积 × 100%。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 一定时期内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 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总量 ÷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 100%。					

5. 建筑垃圾收运率

指标解释：指使用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收运率（%）=使用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X100%。

6. 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指标解释：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按规定要求接入监控平台的数量与全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总数的比率。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接入监控平台运输车数量÷全部运输车数量X100%。

7.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指标解释：指按规定要求安装的视频监控接入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工程项目数量与应安装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的比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应安装监控。

计算方法：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接入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应安装监控的工程项目数量X100%。

8.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指标解释：指已将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接入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数量与所有实际运行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数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包括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填埋处理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场所数量以省建筑垃圾系统入库数量为基准。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接入视频监控的消纳场所数量÷实际运行消纳场所数量X100%。

第5章 建筑垃圾量预测

第一节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一、 相关文件、标准对工程垃圾产生量的相关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要求，2020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二、 测算方法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工程垃圾的预测方法为：

$$M_g = R_g m_g k_g$$

式中：

M ——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日产生量（t/a）。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 $10^4 m^2/a$ ）。

M_g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t/ $10^4 m^2/a$ ），
可取 $300 t/10^4 m^2$ — $800 t/10^4 m^2$ 。

K_g ——工程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可取1.10—1.20；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可取1.00—1.10；

普通城市可取0.8—1.00。

三、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2020—2025年吉木萨尔县统计年鉴》，吉木萨尔县各年度房屋竣工面积如下表所示：

年份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019年	8.38
2020年	2.6
2021年	5.4
2022年	7.6
2023年	2.1
2024年	1.8

根据吉木萨尔县2019-2024年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变化趋势可以看出，房屋竣工面积将逐渐下降。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五五”规划》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到2030年，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根据吉木萨尔县实际，到2035年，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5%。

吉木萨尔县工程垃圾预测表

年份	2030年	2035年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万平方米/年）	1.2	1.1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吨/万平方米）	800	600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0.1	0.07

第二节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一、 预测方法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拆除垃圾的预测方法为：

$$M_c = R_c m_c k_c$$

式中：

M_c ——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日产生量，t/d。

R_c ——城市或区域拆房面积，万 m^2 。

m_c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t/万 m^2 ，可取8000t/10⁴—13000t/10⁴ m^2 。

K_c ——拆除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或区域可取1.10—1.20；经济发达城市或区域可取1.00—1.10；普通城市可取0.8—1.00。

二、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近几年拆除面积数据，可知棚户区拆除和改造高峰期过后，产生的拆除垃圾不断减少，平均降低率为13.5%。由于缺乏房屋拆除和改造的规划数据，按照一般城市发展规律，预测规划近期拆除垃圾产生量仍以13.5%的降低率降低，远期由于城市更新减缓，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本保持稳定，略有降低，按每年2%左右降低，预测规划期内拆除垃圾产生量如下表。

吉木萨尔县拆除垃圾预测表

年份	2030年	2035年
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	4
拆除垃圾预测产生量（万吨/年）	4.8	3.2

第三节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一、 预测方法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装修垃圾的预测方法为：

$$M_z = R_z m_z$$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a）），可取0.5t（户·a）—1.0t（户·a）。

二、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吉木萨尔县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113284人，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153197人，十年增加了39913人，人口增加了1.31%，按此增长率计算可预测得2030年、2035年吉木萨尔县城镇总户数。

参照同类城市经验，随着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开展，装修垃圾在产生源头中会进一步减量，取年均装修垃圾产生量

0.5吨/（户·年）。

吉木萨尔县装修垃圾预测表

年份	2030年	2035年
城镇总人口（人）	76000	100000
城镇总户数（户）	23750	31250
装修垃圾预测产生量（万吨/年）	2.4	3.2

第四节 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一、 预测方法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结合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综合确定。

由于建筑工地工程泥浆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工程泥浆可在施工现场经处理后重新利用，因此本文将工程泥浆的产生量预测计入建筑渣土的预测量中，不单独对工程泥浆的产生量进行测算。

二、 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根据现状统计数据，结合吉木萨尔县及其他城市渣土排放统计数据，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约占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的80%左右。

则吉木萨尔县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x80%。

规划期间，吉木萨尔县工程渣土（含泥浆）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吉木萨尔县工程渣土（含泥浆）预测表

年份	2030年	2035年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7.3	6.47
工程渣土（含泥浆）预测产生量（万吨/年）	5.84	5.18

第五节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预测到2030年，吉木萨尔县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13.14万吨/年，其中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0.1万吨/年，拆除垃圾产量约为4.8万吨/年，装修垃圾产量为2.4万吨/年，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5.84万吨/年。

规划预测到2035年，吉木萨尔县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11.65万吨/年，其中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0.07万吨/年，拆除垃圾产量约为3.2万吨/年，装修垃圾产量为3.2万吨/年，工程渣土与工程泥浆产生量约为5.18万吨/年。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类别	2030年	2035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0.1	0.07
拆除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4.8	3.2
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2.4	3.2

工程渣土（含泥浆）预测产生量（万吨/年）	5.84	5.18
合计（万吨/年）	13.14	11.65

第6章 建筑垃圾减量化处置

第一节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根据本规划制定的指标体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如下：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2030年，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到2035年，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到2030年，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到2035年，不高于150吨/万平方米。

第二节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一、开展绿色策划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3）**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 实施绿色设计

（1）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

（2）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三、 推广绿色施工

（1）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化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

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7）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8）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

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四、 实施分类减量

1. 拆除垃圾源头减量

（1）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这一思路的提出为建筑物拆除提供了一种替代方法，它不仅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还能为建筑物的拆解、材料的回收运输等创造新的商机。

（2）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通过科学和适当的方法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理方案，不仅能节约资源，也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量。

（3）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通过分离拆解、分类拆解，采取建筑物的选择性拆解或者解构拆解，可有效地提高旧建材的再生利用率。

2. 装修垃圾源头减量

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3. 工程垃圾源头减量

（1）优先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与传统建材相比，在材料本身上，不仅无毒害、无污染，而且不损害人体健康；在生产原料上，大量使用固体废弃物，节约了天然原材料；在其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低能耗的先进制造技术和无污染的生产工艺；而且在今后建筑拆除时绿色建材也可以重复使用。

（2）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与传统结构相比，装配式结构有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少建材的损耗、避免各种建材构件因尺寸不合而进行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

4.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源头减量

区域土方调配：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需要处理的总量。如该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可在其他片区进行土方协调平衡，实现区域调配，处置能力共享。

第三节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一、 环境保护要求

（1）减少废弃物产生：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通过精确计算材料用量，避免过度使用，减少建筑废弃物的生成。

（2）合理分类与存放：建筑垃圾应按照不同的类型和性质进行分类存放，防止不同性质的垃圾相互污染。对于可回收和可利用的材料，应单独存放，以便于后续的回收利用工作。

（3）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应设置有效的防尘设施，如洒水装置、挡风墙等，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同时，对于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遮盖、封闭等措施，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4) 减少噪声和振动：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设备和工艺，确保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在噪声敏感区域，应采取降噪措施，如设置隔音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5) 控制污水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确保施工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的雨水收集和利用，减少对自然水源的依赖。

(6) 建立监测与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环境监测与报告制度，定期对施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一旦发现环境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管理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清理施工垃圾时，应搭设封闭式专用垃圾道，禁止凌空随意抛洒，以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施工现场道路应使用不易产生扬尘的材料铺设，并定期洒水清扫，防止道路扬尘。

(2) 加强物料管理：对于袋装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存放在库内或采取遮盖措施，防止扬尘。散装水泥、粉煤灰、白灰等细颗粒状材料，应存放在固定容器散装罐内，没有固定容器时，应设封闭式库存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

(3) 推广使用环保建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低的涂料、无甲醛的板材等环保建材，以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和大气污染。

（4）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的污染源排放控制和监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减少建筑垃圾源头的大气污染。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设备选择与管理

1）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机械设备，例如低噪音挖掘机、电锯等，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

2）对于产生高声级的设备，应设法安装隔声装置，并建立封闭的操作棚，以减少噪声的扩散；

3）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降低因设备老化或故障产生的噪声。

（2）施工时间管理

1）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禁止推土机、挖掘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夜间22:00至凌晨6:00施工，特别是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内；

2）昼间施工应避免在午休时间使用大型机械，如果特殊需求，必须在夜间进行有噪声污染的作业，应事先填写申请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提前通知附近居民。

（3）施工方法优化

1）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代替水泥搅拌站，减少现场搅

拌产生的噪声；

2) 在建筑垃圾收集阶段，设置合理的垃圾分类分区，减少垃圾运输车辆工地内部行驶的距离和频率；

3) 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运输车辆，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4) 施工场地布置

1) 将设备尽量放在建筑工地的中心，以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阻断声音的传播，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人为噪声控制

1) 倡导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2) 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保持施工现场的秩序和安静。

四、 水污染防治

(1) 源头控制

1) 合理规划施工区域：在项目规划初期，应合理规划施工区域的选择，尽量远离水源地、水体和水生态保护区，以减少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2) 监督材料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材料管理，确保材料储存区合理，防止材料暴露在雨水中，避免水中的有

害物质溶解和扩散。

3) 控制建筑垃圾产生：采取垃圾分类、封装和及时清运等措施，防止建筑垃圾进入水体。

(2) 施工过程管控

1) 管理施工排水口：加强对排水口的管理，确保排出的废水经过必要的净化处理后，再排放至外部水体或污水处理站。

2) 严格控制土方开挖：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和泥浆进入水体。例如，可以使用护坡、挡土墙等结构来阻挡土壤和泥浆的流动。

3) 设置车辆冲洗池：车辆在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不具备条件设置冲洗池的施工现场，应派专人冲洗车辆并将废水收集至污水池。

第四节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实施

一、 拆除垃圾

(1) 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目前在建筑设计上，很少去思考建筑物在未来的拆除情况，以至于现在的建筑物绝大部分被破坏性拆除，从而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拆除这一思路的提出，为建筑物拆除提供了一种替代方法。它不仅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还能为建筑物的拆解、材料的回收运输等制造新的商机。

（2）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大拆大建”和“短命建筑”是导致建筑垃圾产量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应当科学地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通过科学和适当的方法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理方案。相对于拆除重建而言，发展旧建筑的更新改造不仅能节约资源，也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量。因此在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当中，应当着重发展旧建筑的“资源化再利用”。

（3）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优化拆解方法能够有效地提高旧建材的再利用率。如分离拆解或者分类别拆解，人工拆除内部装修、直接机械拆除建筑物的混合拆除方式就可提高以上的建材再利用率；又如采取建筑物的选择性拆解或者解构拆解，这些拆解方法都能有效提高旧建材的再生利用率。

二、 装修垃圾

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三、 工程垃圾

（一）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与传统建材相比，在材料物质上，不仅无毒害、无污染，而且不损害人体健康；在生产原料上，大量使用固体废弃物，节约了天然原材料；在其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低能耗的先进制造技术和无污染的生产工艺；而且在今后建筑

拆除时，绿色建材也可以再次重复使用。在建筑设计的建材选用标准当中，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既有利于对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排放的要求又是发展生态型建筑业生产的必要条件。

（二）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与传统的结构相比，装配式结构有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少建材的损耗、避免各种建材构件因尺寸不合而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了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不仅在建筑施工方面，在建筑物未来的拆除方面都更利于实现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化控制。

四、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需要处理的总量。对于施工产生的可用于工程回填的工程渣土，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优先用于工程回填，对于超出调配量的渣土以及施工产生的膨胀土和淤泥等不能用于工程回填土的工程渣土进入利用环节。

区域土方调配首先以规划区内各个因施工需要回填建筑弃土的建设工程地为控制的基本单元，通过信息系统或设计管理机制对该规划区内各项目工地之间的土方填挖量进行平衡调配，如该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的则进一步在其他片区进行土方协调平衡。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使工程渣土尽可能多地用于回填利用，减少其需要处理的量。

第7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一、收运主体

（一）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

1) 在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向吉木萨尔县住建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取得吉木萨尔县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3) 具有封闭停车场，场地面积与车辆数相匹配，可租赁，停车场内设门卫室，安装视频监控（出入口视频监控接入吉木萨尔县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监管平台），场地道路硬化，出入口设过水池、冲洗平台、抑制扬尘装置等配套设施。

4) 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场所。

5) 具备完善的行政、安全生产、车辆设备、扬尘控制及保洁、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

（二）对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车辆及设备的要求

1) 企业自有的车辆、设备应注册在本企业名下，并在吉木萨尔县公安、交通等部门取得相应证照。

2)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所属车辆应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色，喷印企业名称、标志、编号，粘贴反光标贴，安装顶灯和具有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转弯和倒车语音提示、防卷入安全

护栏等设备，相应数据信息接入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和吉木萨尔县交通运输信息中心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执法联动。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事其他运输业务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三) 对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的要求

1) 有专门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经营管理队伍。

2) 驾驶、操作人员数量应与企业车辆、设备至少按1:1的比例配置。

二、 收运流程

运输单位需要收运建筑垃圾的，应当在运输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核准证》后，方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并倾倒至已获备案的建筑垃圾中转或处置场所。在限时禁行的路段或区域通行时，须经公安局交警大队批准并取得通行证后，方可通行。

第二节 分类收集要求

一、 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

集。

（2）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3）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4）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5）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二、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其分类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1）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2）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3）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

（4）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5）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三、 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

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基础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四、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2）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第三节 分类运输要求

根据吉木萨尔县的实际情况，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投收、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的模式，使吉木萨尔县的建筑垃圾能及时地收集、运输、处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县城的风貌。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

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一、 运输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获得县住建局核准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国家标准，并符合清洁化运输要求，不得冒黑烟及超标排放。

（2）车辆牌照、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登记证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保险符合规定。

（3）同一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须实施；统一安装北斗导航系统；统一颜色和外观；统一安装密闭设施；统一安装具备反光功能的放大号牌；统一安装两侧及后部防护栏并粘贴统一规格标准的反光条；统一在驾驶室（区）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总质量核定载质量、核定载客人数、栏板高度，车头涂运输企业名称。

(4) 接入“智慧住建”平台，并确保安装设备正常使用。

(5) 健全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收运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吉木萨尔县范围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向主管部门申报，收运线路由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制定的原则有：

(1) 就近运输、减少成本。

(2) 允许全天收运，但限行时段和限行路段除外。

(3) 允许相邻城区协同推进资源化利用的跨区收运。

综上，本规划要求建筑垃圾收运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报审运输路线行驶，不得在公安交警部门规定的限行路段、限行时间内通行。

三、污染防治措施

(1) 使用密闭的垃圾车进行运输：使用密闭的垃圾车可以有效地防止粉尘等污染物的泄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 设立规范的清运路线和专用运输通道：相关管理机构应设立规范的清运路线和专用运输通道，避免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散落或遗洒，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3）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经尾气检测合格，且不得超载。对运输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物料不得超过车帮并须采取有效的遮蔽措施。出场前对车帮、车轮等进行冲洗，防止车辆的遗洒和夹卷。

（4）配备专用洒水设备：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施工现场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备专用洒水设备，以减少道路扬尘和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5）控制运输设备的噪声：选择低噪音、低振动的运输车辆，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控制运输车辆的速度，避免急加速和急刹车等行驶方式；定期检查车辆状况：定期检查和维修运输车辆，保证发动机、排气系统等工作。

第四节 建筑垃圾收集点规划

一、建设布局

（一）建筑工地

每个新建公用区域的临时收集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用地面积需在30平方米以上，场地平整并硬质化，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应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装袋捆扎，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定期联系清运公司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建筑垃圾产生量和类型，因建筑工地类型不同、项目规模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产生的垃圾类型和数量也不尽相同，

每个建筑工地都应当在其作业区根据工地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筑垃圾分类堆放点。



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分类投放点示意图

（二）城市住宅小区

城市管理区内的每个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点位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群众、交通运输便捷”的原则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投放点。在三无小区或者条件有限的区域，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解决居民装修垃圾的临时堆放问题。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箱体宜具有科学投放、费用结算、预警监测等智能管理功能。



住宅小区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示意图

（三）行政村

行政村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合理选址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未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村庄，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

（四）其他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店铺等可不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产生的装修垃圾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二、 建设要求

投放点作业的空间应满足收运车辆作业转弯半径要求。投放点地坪应硬化，四周应设置密闭围挡等硬隔离措施，围

挡高度不得低于2m，且不宜超过2.5m。投放点上方宜搭设迷彩棚架、植物棚架等遮盖设施。

投放点应公示装修垃圾投放要求，收运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收运频次以及监督电话、识别码等。公示牌统一为蓝底白字，长度宜为0.6m，宽度宜为0.4m。公示牌中的识别码应统一为边长15cm的正方形。

新建生活小区宜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房，并与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筹设置，收集房面积不宜小于20m²，高度应满足装运要求。

各乡镇街道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装修垃圾的日常管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明显标识，督促业主、装修企业按照要求投放，并及时组织清运，装修垃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堆混运。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暂存，收运；装修垃圾分类装袋、捆绑，及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厂或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场所。

三、 投放要求

装修垃圾应按可回收利用和有毒有害两种进行分类，按照“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原则投放，并符合下列要求：

（1）装修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应袋装，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投放点。

(2) 装修中废弃的金属、木料、塑料、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投放至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集点。

(3) 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投放点。不应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与装修垃圾混合投放。

(4) 投放人员在完成装修垃圾投放时，应保持投放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负责投放点的设置，包括且不限于选址、建造及环境卫生等方面。

第五节 装修垃圾转运点规划

一、 规划布局

规划依据运输距离和乡镇装修垃圾产生量，设置了3处装修垃圾临时转运点，居民产生的装修垃圾如不能自行处理的统一运往转运点进行暂存，进行粗分类后，由有运输资质的企业将不可直接利用的混合物运输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转运点建议结合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设置，转运点面积建议以500-1000平方米为宜。依据“多规合一”要求，结合《吉木萨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规划分区和三条控制线，用地选址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的用地性质可以为临时性用地。

吉木萨尔县装修垃圾转运点规划选址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位置	备注
1	泉子街镇	泉子街镇镇区以北约1.9公里处	根据实际情况 可调整位置
2	大有镇	大有镇镇区以北约600米处	根据实际情况 可调整位置
3	新地乡	新地乡乡政府以东约2.5公里处	根据实际情况 可调整位置

二、 建设要求

装修垃圾转运点主体设施可包括原料堆场、装卸设施、输送设施、储存区、污水处理系统、地基处理、防洪等。

装修垃圾转运点辅助设施可包括办公管理设施、生活设施、设备维修、化验、场区道路、停车场、供配电、给排水设施、消防与安全卫生设施、通信与控制系统、应急设施、绿化等。

中转储存区周边应设置围挡，并应至少有1个卸载点供车辆倾倒。

三、 转运点布置原则

统筹设置：综合考虑产生量、收（转）运能力及运距、处置方式、环境影响、群众意愿等因素，科学选点，适当规模、适当数量设置，力求设置数量与实际需要基本匹配。

严格控制：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规定的要求开展报批管理，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切实加强对违规堆放场所的日常监管，依法严查违规设置、不规范设置、安全环保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确保设置规范、管理到位。

安全运行：遵循“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要求。建设运行主体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环保事故处置预案，明确现场管理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场所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常态化组织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及整改，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

第8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一、 利用及处置优先次序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参照下表。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表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覆盖用土；填埋处理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理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理

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渣土和余泥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填埋处置。

二、 直接利用方式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的利用的主要方式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等。工程渣土和经固化、脱水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

（1）堆土造景：采用堆坡造景方式，如道路旁防护绿

地以30度角的斜坡堆起，则可以使得绿化面积增加约15%，而将坡做成弧形，则增加面积更多。同时在现代城市中，基本会以种植草坪、矮灌木、高大乔木的方式逐步递进，以强调城市景观绿化层次感，而在斜坡或弧形坡面上种植多层次植物，空间则更为立体，景观造型更为丰富。

（2）采石场/山体复绿：工程渣土作为采石场、破坏山体的堆土复绿，用于生态恢复。根据采石区域的高度、坡度等三维空间特征，通过垂直绿化、分层台地式覆土种植、缓坡地直接覆土种植等方式恢复被破坏自然生态面貌。

（3）耕地复垦：工程渣土的土虽然大都是有机质很少的生土，但这些土只要不是化工厂等污染地块挖出的，就都是未经污染的，虽然不含有腐殖质，但可以用人工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如秸秆腐烂后混入其中，使城市弃土成为富含有机质的泥土。把经过处理的城市弃土运到农村用于耕地复垦，或者低洼低产农田的改造或耕地复垦。

（4）公路路基：工程渣土可作为公路路基的垫层材料使用。

（5）工程回填：作为工程所需的回填材料进行回填利用。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直接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需优先直接用于铺垫道路、路基回填、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等，无法直接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当进入资源化利用设施场所进行分拣、加工、

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三、 资源化利用方式

（一）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材料可用于生产掺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二）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可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三）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用于生产再生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

（四）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应根据土层、类别、特性确定用途，可用于工程回填、场地覆盖、园林绿化、制备再生产品等。工程场地的表层耕植土优先用于园林绿化。

（五）工程泥浆

经固化、脱水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城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

四、 利用及处置方案

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类别，吉木萨尔县各类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如下：

（一）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性质相似，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该类建筑垃圾回收价值较高，由吉木萨尔县群友建筑装潢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理。

（二）装修垃圾

利用价值较低的装修垃圾被收运至新疆北庭希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碎分选，骨料用作再生利用或制作建筑材料，可燃物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三）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经固化脱水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区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

五、 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扶持政策

（一）税收优惠政策

资源利用企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于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再生骨料、道路材料、砌块、墙板等资源综

合利用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资源利用企业实施企业所得税减免，对于企业以建筑垃圾等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

资源利用企业实施环境保护税减免，对于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企业，可以依法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优惠。

（二）财政补贴与奖励

支持设施建设，对新建、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企业，按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投资额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通过技术提升改造的项目，按设备购置费给予一次性补助。

激励产品研发，对成功研发并被自治区级部门新增列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主要种类、适用工程部位及质量标准参考目录》的新产品，按每类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鼓励应用推广，鼓励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下游企业，将再生产品用于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用于生产加工预拌混凝土、砂浆等建材的企业，并为他们提供财政补助，从而间接带动上游生产企业的发展。

第二节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处理设施规划

一、 选址要求

工程渣土消纳场选址应综合考虑整体布局、服务范围、环境影响、运行费用等社会、经济因素，总体来说，在符合

城市规划要求的条件下，宜设置在交通方便、对居民影响较小、运输成本经济的地点。下列地区不得作为工程渣土消纳场选址：

（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以及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2）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3）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

（4）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

（5）洪泛区、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

（6）活动的坍塌地带，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灰岩坑及溶岩洞区。

（7）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本次规划采取与城市发展空间相适应的选址方式，统筹利用工程回填料需求，通过以下六种途径落实工程渣土消纳场所选址：

（1）利用低洼的空闲地作为工程渣土消纳场。

（2）结合生态修复工作，利用废弃宕口、矿坑进行回填。

（3）在高铁或者高速路边利用原有取土坑进行平整填土。

(4) 利用城市生态廊道区域内洼地进行填平、堆坡或堆山造景。

(5) 水运堤坝加固、航道修复。

(6) 新区在道路方案设计时适当提高竖向标高。

二、 规划布局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建筑垃圾应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固化脱水后)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 堆填、作为覆盖用土、转运调配暂存。工程渣土应根据土层、类别、特性确定用途, 可用于工程回填、场地覆盖、园林绿化等。

依据吉木萨尔县近年来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的主要通过项目开发建设企业自行处理, 处理方式主要为工程回填, 基本能够解决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的产量, 无需规划用于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的堆放及处理场地。

(一) 工程回填类

重点项目工程中, 回填比例较高的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新建、保障住房、基础设施场馆等, 回填比例较低项目主要包括下穿隧道、人工湖等。一般房产、公建项目的回填量占比约为25%; 新建道路回填率约为20%—30%。

(二) 地坪抬升

为从根本上解决城市防洪排涝风险, 变被动防洪为主动避洪、变涝水强排为重力自排, 对城市开发边界内未开发,

且地势低于设计洪水位区域进行整体地坪抬升，设立高地。高地示范工程不仅能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安全，降低防洪排涝能耗，同时能完成渣土消纳任务。

结合城市开发边界、城市建成区分布、竖向专项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城市重要发展区域，依据以下原则选取可成片抬升区域。

- 1) 现状竖向较低，还有进一步抬升空间。
- 2) 排水相对独立，抬升对周边现状地块影响较小。
- 3) 支路网尚未形成，存在竖向优化空间。
- 4) 面积较大，纵深达到1km以上，可通过缓坡设计消除竖向落差感。

(三) 土地复耕

主要包括耕地功能恢复、建设用地复垦、垦造耕地、旱地改造水田、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林利用率以及其他结合各区特点的土地整治利用方式。

耕地功能恢复：即对县域内的即可恢复属性地类（近期）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采用清理或工程措施，进行地块平整，覆盖优质耕作层表土，恢复耕地功能。耕地功能恢复项目在实施数量、时序方面占有极高的优先级。其中可恢复类坑塘水面具有较大的消纳潜力。

垦造耕地：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拓宽补充耕地渠道，主要为可开发利用的园地，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垦造。由

于该类项目为农用地，几乎无消纳能力。

建设用地复垦：挖掘废弃、低效、零散建设用地，进行复垦，该类项目需土几乎以优质耕作层表土为主，几乎无消纳能力。

旱地改造水田：进行耕地改造，提升粮食产量，该类项目需土几乎以优质耕作层表土为主，几乎无消纳能力。

耕地质量提升：主要为旱地改为水田，提升耕地质量和基础地力。该类项目需土几乎以优质耕作层表土为主，几乎无消纳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以三调耕地为基础，扣除基本农田中坡度大于 25° 、已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区、建设占用区、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程度小、不满足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等的区域，包含上述耕地改造提升项目。

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包含上述多个项目，位于项目区内统筹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整治补充耕地、建设用地复垦、耕地生态建设等各项工程。按照规模，分为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项目区。

第三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一、 选址要求

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规范要求。新建设施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

件。

2) 交通便利，具备水电市政等配套设施。

3) 应远离居民区、文教区、医院、商业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 建设项目应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二、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基于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处理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拟规划布局3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别为吉木萨尔县北庭建材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绿色循环利用项目、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建筑垃圾场。

(一) 吉木萨尔县北庭建材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保留现状二工镇茆茆窝子村建筑垃圾处理场，原址新建吉木萨尔县北庭建材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绿色循环利用项目，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建成后负责处理县城、北庭镇、二工镇、新地乡、大有镇、泉子街镇及周边区域建筑垃圾。



吉木萨尔县北庭建材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绿色循环利用项目位置示意图

（二）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

规划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拟选址位于三台镇羊圈台子村东南侧，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建成后负责处理三台镇、老台乡、庆阳湖乡及周边区域建筑垃圾。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拟选位置示意图

(三)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处理场

规划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处理场，拟选址位于准东工业园东侧，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建成后负责处理全县建筑垃圾。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处理拟选位置示意图

三、 功能配置及布局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包括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

1) 主体设施应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等。

2) 辅助设施应包括通风除尘和降噪设施、厂区道路及计量设施、供配电设施、给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车辆冲洗设施、消防设施、数字化管控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2) 设施总体布局应以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和功能分区进行合理布置。

(3) 设施厂区道路布置应人、货分流，且物流清晰顺畅。

(4) 资源化利用设施绿地率不得低于20%。

四、 工艺技术要求

(1) 处置工艺应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高效、循环、低碳要求，并根据处理规模、原料组分、成品要求，选用不同的设备组合。

(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破碎、除土、磁选、筛分、风选、水浮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3) 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宜包括：预分拣、

破碎（袋）、筛分、磁选、风选、人工分拣等环节。

（4）分选工艺应根据建筑废弃物组分的不同特性，采用人工/智能拣选、筛选、磁选、风选、水浮选、光电分选等方法。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鼓励采用智能分拣。

（5）当采用湿法工艺或水洗工艺时，生产废水应循环利用。

（6）产尘设备和输送皮带应密封，并对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节点采取收尘和除尘措施。物料堆场应采取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7）设备布置应采取减振和降噪措施。

（8）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7天，再生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时间，再生材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15天，堆料堆高不宜超过3米。剩余物中可燃物应日产日清。

（9）生产车间内应分别设置检修、人行、车行专用通道，并满足安全需要。

（10）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超过标准CJJ/T134的规定，应对设备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使其满足能耗要求。

（11）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宜低于60%。

（12）装修垃圾应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剩余物数量不宜高于装修垃圾处置数量的20%。

五、 公用设施

（一）建筑及结构

（1）主体设施车间应封闭，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2）建（构）筑物的防火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有关规定。

（3）车间各类平台、基坑和水池临空周边、垂直运输孔洞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净高度不应小于1.2米。

（4）车间内地沟、地坑应设置集水坑。

（5）物料堆场应设置钢筋混凝土挡墙，高度宜大于5米。

（6）原料和成品堆场、生产车间等应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7）地面设计应满足堆料和设备的地基承载力要求。建筑结构除应满足风荷载、雪荷载、地震作用要求外，还需满足设备及车辆荷载，操作荷载下的安全要求。

（8）厂房结构布置时，大型设备基础、独立构筑物等应与厂房柱网基础分开，堆场内部结构柱应设置防冲撞设施。

（9）利用已有建筑的，新增建筑结构应尽量与既有建筑结构设缝脱开，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新增基础对既有建筑基础的不利影响。

（二）供配电、给排水和通风

（1）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保证消防用电持续运行。

(2) 场内应设置配电间或独立的配电控制柜（配电控制箱），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电控制箱应可靠接地并做等电位连接。

(3)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消防水泵、危险环境的应急照明以及工艺要求的重要设备电源应作为二级负荷。

(4) 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50千瓦时，应设置变配电所；当厂站总安装功率大于2000千瓦时，应根据用电负荷分布情况合理设置总变配电所或增设分变配电所。

(5) 给水设计应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水量、水压的要求。

(6) 应设置厂房内部地坪、道路及车辆冲洗水供水及收集系统。

(7) 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等相关规定。灭火器的设置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规定。已有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完善消防设施，消火栓、喷淋和灭火器等系统应能正常启用。

(8) 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用水宜采用循环用水。

(9) 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区域宜采用排水沟收集废水。并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10) 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应处理后才能外排。

(11) 厂房优先采用自然通风，车间工作温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相关要求。

(三) 信息化与数字化

(1) 各类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电子秤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2) 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确保在线接入“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3) 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24小时在线，遇到问题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向发证机关报告。

(4) 各类设施厂区周边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5) 发生人工紧急报警或入侵报警时，监控摄像系统应具备自动调出报警位置或附近的图像，并可进行回放操作的功能。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进出料、库存、生产运营及生产台账的一体化管理，设施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应本地化保存三年。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控制计算机和控制机柜的供电电源应使用不间断电源，不间断电源的电源容量应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持续运行不少于120分钟的要求。

(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智慧大屏系统，

并满足视频上墙、工控数据上墙的需求。

（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六、 环境保护要求

（1）各类污染物防控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有临时设施应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要求完善各类污染物防控措施。

（2）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含粉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规定；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规定。

（3）剩余物处置方案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的去向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执行，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和剩余物。

（4）在产生废水、粉尘和噪声的生产设施上应当设置固定监测点。监测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确保监测工作正常。

第9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一、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重点

（1）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接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2）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3）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4）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5）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二、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机制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方位、多层次地考虑和实施。涵盖了摸底排查、全面治理和长效监管等多个关键环节，旨在精准把握并有效应对各类存量问题。

（1）在摸底排查阶段，不仅需要深入实地开展细致的调查，还要对存量问题的现状和特点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对存量问题进行准确的分类和评估。从数量、性质、影响范围等多个维度，对存量问题进行详细的描述和解读，以便更好地掌握问题的本质和根源。

（2）在全面治理阶段，需根据摸排排查的结果，结合政策法规、资源条件和技术情况，既要注重解决当前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发展，确保治理措施既有效又可持续。同时，还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治理工作能够高效推进。

（3）长效监管作为存量治理工作机制的重要一环，对于防止问题反弹和新的存量问题产生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存量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同时，还应建立问题反馈和整改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记录和跟踪处理，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彻底解决。此外，还应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为存量治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乱倒乱排、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

三、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计划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吉木萨尔县政府要加快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重点排查区域是城乡接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查清现有非正规建筑垃圾

堆放点数量、规模，并应建立好台账，摸排工作结束后，应形成本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情况报告，梳理整治责任单位；重点核查是否整改、整改是否到位、是否按要求整改、是否有新增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等情况，对不及时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瞒报漏报等行为进行通报或责任追究。

（2）对于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应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应明确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整治的工作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具体责任部门、监督检查办法、整改期限等。

（3）应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分后无污染的建筑垃圾可就地回填利用或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垃圾运至消纳处理设施进行消纳处置，有价值物料进入废品回收体系。

（4）县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增量，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对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对违规倾倒和非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应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边、沟谷等重点巡查，属地单位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派人值守或安装视频监控等措施进行监管。

（一）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规模

存量建筑垃圾的治理需对建筑垃圾存量进行准确的估算，以便确定治理规模。这一工作涉及对存量建筑垃圾的数

量、种类、分布等信息的收集和整理。通过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可以获取到较为准确的数据。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对治理规模进行合理设定，确保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明确治理期限和责任分工

明确治理期限和责任分工是确保治理计划顺利推进的关键。治理期限的设定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可行性，既要避免拖延时间，又要确保治理质量。同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成立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县文明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在县公安局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执法办公室”），县公安局政委、县住建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

（三）存量建筑垃圾治理的具体措施

明确治理规模和责任分工后，需制定具体的治理措施。全面排查宣传。严格落实存量建筑垃圾监督工作，及时向社会公示督查信息，并向社会公示举报方式。联合执法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园区）根据各自职能权限和资源手段，对管理区域范围内偷倒乱倒的建筑垃圾开展全面排查。县公安局

要充分利用“天网”监控、无人机和数字住建等科技手段实施动态巡查。县融媒体中心对各单位排查发现的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点位进行曝光，宣传建筑垃圾偷倒乱倒排查整治联合执法工作，做好宣传引导，提升市民群众的认知度、参与度、遵守度和支持度。

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一方面，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另一方面，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

全面排查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安全隐患也是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堆体稳定性，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风险。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消纳场，应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对于不再具备消纳条件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各街道、乡镇政府等应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排除潜在风险。在安全隐患得到妥善处理，可依法开展平整、复绿工作，将废弃的消纳场改造成公园、湿地等公共设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对于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应予以坚决取缔和查处。追究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在场地得到平整、复绿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利用，如建设临时停车场，绿化带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10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一节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一、 联合执法制度

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二、 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垃圾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出台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及措施。

三、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吉木萨尔县住建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吉木萨尔县住建部门备案。

四、 平衡清运市场价格，探索区域消纳政策制度

将工程渣土、清表垃圾的消纳场所原则上由县政府或国有企业主导建设、运营和管理，也可鼓励社会资源进行联营合建，遏制任意抬高消纳倾倒费用行为，平抑清运市场价格。强化吉木萨尔县各地区的协调沟通，探索区域消纳的政策制度。

五、 绿色付费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六、 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建筑垃圾智能运输车辆的应用。

七、 激励制度

（1）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2）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建筑垃圾的就近平衡方案、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3）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4）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厂等建筑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5）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节 部门职责分工

为了有效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具体分工如下：

（1）吉木萨尔县住建局是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发展改革、住建、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

（2）县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3）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的

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巡查，配合查处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4）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所在地住建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村（社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宣传工作，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住建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节 渣土管理制度

一、 审批管理

建筑垃圾处置证发放：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现场勘测并依据固化土方量测算方法在网上核算建筑垃圾消纳（填垫）处置费，履行办证所需材料的告知义务并完善档案管理。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审核并报局领导、分管县领导审批，材料齐全后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县内路线审批：渣土运输公司向途经乡镇（园区）综合执法部门和交管部门备案后，到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线路审批手续，发放《吉木萨尔县渣土运输车辆办证确认表》，标明运输线路、运输时间、运输车牌等信息。

跨县区线路审批：由渣土运输公司提出申请，向途经乡镇（园区）相关部门备案后，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路线初审，报局分管领导签批后办理《渣土车单车运输证》。

二、 建筑垃圾运输监督管理

（1）建筑垃圾外运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2）提前开工要提供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函告。

（2）建筑垃圾外运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外运的运输公司必须在县住建局取得《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经营许可证》。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入口必须符合《渣土运输工地及弃土场出入口规范要求》（合城管〔2016〕5号）规范要求。

3）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落实《渣土运输交通安全卫生责任状》。

4）建筑垃圾消纳点要落实《渣土回填项目交通安全卫生责任状》。

以上条件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必须进行核实并将相关资料完善存档管理。

（3）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要求为吉木萨尔县渣土运输公司办理车辆准运手续，对下列事项进行服务和监督管理：

1) 对照渣土运输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和《路面保洁承诺书》。

2) 运输车辆必须100%使用新型智能环保车且随车携带单车准运证。

3) 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线路地点运输和倾倒。

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职责对渣土运输过程中加强大气扬尘防控，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巡查人员必须加大巡查频率和管理力度，发现问题视情节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渣土运输公司和建筑垃圾消纳单位（个人）进行整改或依法查处；

（4）建立联合联动整治机制，不定期、不定时对管辖区域加强渣土处置监督管理和加大依法查处力度。

第四节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一、 全过程信息化平台概况

（一）平台构建目标

规划由吉木萨尔县住建局牵头建设统一的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并结合昌吉州层面及自治区级层面的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的发展，及时跟进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1）实现从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闭合监控管理。

（2）实现跨职能的联审联批，定位于面向全链条建筑垃圾全产业链的互联网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可视化的综合解

决方案平台。

（3）实现自治区、州、县三级监管状况实时数据上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各部门各地已有数字化信息化平台资源，推进各行业平台与基层治理的数据共享，建立自治区、州、县三级联网、各部门协同共治的数字化常态化监管体系。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链上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建筑垃圾利用率，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具体目标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目录，规范运输市场；通过共享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信息，便于对建筑工程的有效监管和客观考核。

（2）建立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的电子明细记录表，促进从产生、运输到处置全过程规范、有序。

（3）通过共享建设工程许可信息、运输车辆、消纳场所等相关信息，方便相关委办局、政府部门、企业共享利用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

（4）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企业目录，构建再生产品供销平台，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产业化和再生产品的规模化使用。

（5）通过建筑垃圾产、消明细记录表，准确掌握建筑垃圾产、销量，为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规划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二）平台构建原则

在国际、行业信息化标准体系的框架内，结合我国电子政务和现代城市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的相关成果，突出智慧城市信息业务特点和需求，建设健全建筑垃圾治理监管平台。注重与现行信息技术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衔接，充分考虑智能电子政务平台不断发展对标准提出的更新、扩展和延伸的要求。

（1）业务架构设计上应满足以下原则：

- 1）业务平台化，各业务互相独立。
- 2）核心业务与非核心业务需要分离。
- 3）主流程与辅助流程需要分离。

（2）应用框架应满足以下原则：

- 1）一切以稳定为中心，数据、架构要简单、清晰，不要过度设计。
- 2）应用需要尽可能解耦，稳定部分与易变部分要分离。
- 3）业务需要抽象化，应用只依赖服务抽象，不依赖服务细节。
- 4）服务要能自治，服务能被独立修改、部署、发布和管理。

（3）数据架构设计应满足以下原则：

- 1）确保数据的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数据与应用需要分离，应用系统不能直接访数据库，只能通过服务访问数据库。

3) 数据设计需要考虑支持数据异构，必要时可以使用数据异构解决性能问题。

4) 数据使用时需要考虑数据读写分离，不同业务域的数据需要做分期隔离。

(4) 平台要求采用分布式结构进行开发设计，技术架构满足以下原则：

1) 系统服务可以被监控，流量可以被监控。

2) 应用出现问题时，要求能回到上一个版本，或者功能应用可以回滚，功能可以开关、降级。

3) 流量超过预期时，应用系统可以选择水平扩展。

4) 架构需要确保系统安全性，具有足够防攻击能力，避免单点设计，有高可用性和容错性。建筑垃圾信息平台需要与众多异构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用户需求的增加，平台应该能够增加相应的功能模块，因此平台还必须满足可扩展性。

(三) 平台界面和子系统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6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同时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

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对建筑垃圾治理的全过程信息共享和管理监督。

平台包含10个不同的浏览和操作界面，包括：产出管理、运输管理、处置管理、执法监督、区域平衡、交易撮合、督办管理、社会服务、报表管理、后台管理。

二、 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物联网设备技术对接规范

产废建设工程、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转运场所、消纳场所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实现与省建筑垃圾系统的对接与共享。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其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与省建筑垃圾系统联网

（一）监控视频类

（1）适用范围：建筑工地、固定消纳场、临时消纳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直接利用场所、资源化利用企业等的监控视频。

（2）对接方式：

- 1）将各场所接入本地视频平台。
- 2）视频平台建设单位提供平台相关对接接口，并配合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方完成对接工作。
- 3）若当地未部署视频平台，请先搭建视频平台。

(二) 车载设备类

(1) 适用范围：渣土车、泥浆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的车载定位和监控视频。

(2) 对接方式：

1) 以吉木萨尔县为单位准备政务云资源。

2) 与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方联系进行车载平台部署工作。

3) 待车载平台部署完成后，由当地车载设备厂商将设备接入车载平台。

(三) 称重地磅、车牌抓拍类

(1) 适用场地：建筑工地、固定消纳场、临时消纳点、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直接利用场所、资源化利用企业等的称重地磅和车牌抓拍。

(2) 对接方式：

1) 以吉木萨尔县为单位准备政务云资源。

2) 与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开发方联系进行物联网通信平台部署工作。

3) 待物联网通信平台部署完成后，由当地设备厂商配合建筑垃圾监管系统开发商将设备接入物联网通信平台。

第五节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一、 规划目标及原则

建筑垃圾应急预案主要目标是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

发性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减少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划的原则如下：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提高城市建筑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2）以防为主，把灾害预防作为城市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对灾害事故发生发展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平战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把平时的应急管理与时战时动员相结合。

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机构组织

按照“精简、统一、高效”要求，设立建筑垃圾应急预案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预案工作。应急预案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副总指挥若干名，包括街道及乡镇环卫机构分管领导。

（二）主要职责

研究确定建筑垃圾应急预案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部署并总结年度工作，指导建筑垃圾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在发生建筑垃圾环境卫生事故和必要时，决定启动应急指挥中

心，并实施组织指挥。

（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大风应急预案接到大风天气预报（10—15分钟内），对建筑垃圾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和防风加固。大风过后，对建筑垃圾设施损坏情况进行勘察，损坏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

2）暴雨及洪水应急预案

接到暴雨及洪水预报（10—15分钟内），对建筑垃圾设施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做好排涝和雨后环境卫生整治准备工作，并准备相关设备、车辆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确保雨后准时到位。暴雨及洪水过后及时了解区域建筑垃圾设施受损情况，及时上报。

（2）事故灾害应急预案

1）交通事故污染应急预案

发生交通事故后（10—15分钟内），积极参与救援，第一时间报警、呼叫救护、协助保持现场、维护秩序等；另一方面迅速了解、判断事故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道路污染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或向上级报告，要求进入应急处理状态。清除污染时，要在道路前方100m处放置警示牌，提示过往车辆减速谨慎驾驶，环卫工人穿戴反光服，并设置警示灯，迅速开展污染清除作业，恢复道路原貌后再撤离现场。

2）环卫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应急预案

开展建筑垃圾设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若遇建筑垃圾设施爆炸、坍塌等事故，积极组织伤员救治，控制事态加剧发展，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并加强人员抚恤和社会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3) 易燃易爆物质引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前端垃圾分类，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运输和处置全过程台账记录，从源头上避免易燃易爆物质进入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若有人员伤亡，首先抢救伤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灾范围蔓延或爆炸程度加剧；事态无法控制或进一步恶化或有连锁事故发生的苗头，应立即通知消防队，并及时组织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开展事故原因调查，针对实际情况制定纠正措施。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遇到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在部署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严把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理各个环节，加强建筑垃圾设施防疫消毒工作，坚决切断建筑垃圾病毒面源传播途径。

1) 加强一线岗位防疫培训的基础上，建立工作人员进出档案制度，做好出入控制和体温检测，并配备足量防疫防护装备，确保一线作业安全有序。

2) 全面消毒环卫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建筑垃圾相关设

施的消毒和保洁力度，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3)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检查，严禁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有滴漏、吊挂等现象，确保防范疫情在建筑垃圾处置环节出现问题。

4) 对疫情控制区域产生建筑垃圾，以属地为区分，进行专车运输，指定专人驾驶，配置消毒用具，从出车、收运、卸料等环节均实施消毒。

第11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节 规划目标

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并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为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积极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造优质人居环境，彰显共同富裕生态之美。

第二节 产业发展重点

一、 强化项目建设保障

在建设期间的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

（1）强化规划保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并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建筑垃圾产生量，制定完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

（2）优化发展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用地、规划、环

评等相关手续办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鼓励有一定基础条件的地方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为骨干，结合“无废城市”建设，一体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区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二、 大力推进分类利用

加快推进分类利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将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用于生产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再生粉料、再生骨料、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构件、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砌块、再生混凝土墙板、烧结砖和烧结砌块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对建筑垃圾里分拣出来的废钢筋、废电线、废铁丝等，可用于材料再生；废竹木料可用于制造人造板材或者生产生物质炭等产品。

第三节 产业质量管控

（1）建构产品质量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2）提升产品竞争力。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竞争力。

（3）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按照原材料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质量和应用性能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第四节 产业支持策略

一、 积极拓宽应用领域

（1）全面拓展应用领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种类及可适用工程部位，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执行。

（2）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的示范作用，引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工作。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农业工程等项目在地面、道路、广场、停车场、人行道板、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基础垫层和非主体承重结构等部位，以及水利工程项目在临时工程、输水渠道衬砌、水库护坡、河道护岸等非承重结构工程建设中，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做到能用尽用，切实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在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使用比例。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中在可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部位和使用C25及以下强度等级混凝土的非主体承重结构，原则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使用比例不低于10%；使用C25及以下强度等级的再生骨料混凝土中再生骨料的使用比例不低于25%，以上使用比例由吉木萨尔县住建局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 做好各方协同推广

（1）明确项目各方主体责任。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各方主体在

各自环节共同做好推广使用；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使用要求，将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比例及相关要求纳入设计和施工招标文件，并在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篇；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监理单位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进场验收时，应当审查产品鉴定检验报告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鼓励其他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明确项目管理部门责任。发改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使用要求的审查；各类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篇进行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督促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检测制度。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定期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价格信息。

三、 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1）**严格制度执行。**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将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等目录，并由相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优先采购，属于国务院财政部门有关绿色采购政策适用范围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2）**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加大评优力度。**对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工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和申报绿色建筑中予以优先推荐。

四、 持续强化科技创新

（1）**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

（2）**支持创新发展。**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标准体系。编制相关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现有的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设备升级，提高资源化处理水平。

（3）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研发、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优先列入县科技计划项目。

五、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优化市场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全过程。鼓励国有大型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共同做大做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和利用市场。

（2）加大产业培育力度。配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培育，培育一批技术装备水平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

（3）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纳入“无废城市”星级评定内容，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年度最佳案例、“无废细胞”的评选。

六、 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吉木萨尔县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政策措施，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定期公布本地

合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及其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目录，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2）强化数字赋能。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及时采集并公布建筑垃圾排放工地、运输企业、资源化利用企业等静态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分类、运输、消纳、利用等动态信息，畅通建筑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供需信息渠道，实现资源共享，营造合作共赢的市场环境。

（3）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宣贯，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基本知识以及推广应用的重要意义，争取公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营造良好氛围。

第12章 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间的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

（一）水土流失

地基的开挖、拓宽、管道铺设时地面或道路开挖或弃土，如不及时运走或堆放时覆盖不当，遇雨时水土流失，并通过地面径流或下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道，造成污染。

（二）大气污染

施工期间，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以及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HC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TSP、PM₁₀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沙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

(三) 废水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主要是食堂污水、粪便污水、浴室污水，主要污染物是CODCr、BOD5和石油类等，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五)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待项目调试后处理。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废气：主要来自生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 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和各生产处理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

(3) 固废：主要来自各生产处理工段产生的固体废弃

物。

(4) 噪声：主要来自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第二节 环境保护依据

一、 法律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二、 标准规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8）；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8) 《大气排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第三节 环境保护总目标

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视。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2)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6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执行。

(3) 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噪声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82dB(A)。

2)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处理工程噪声。

3) 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

4) 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4) 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评价。

2) 建设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建筑垃圾处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应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四节 环境保护原则

(1) 遵循可持续发展、环境与发展宏观综合决策原则,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切实预防和控制建筑垃圾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造成的污染,为城镇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 坚持“减量化”原则,即在建筑垃圾形成之前,就通过科学管理和有效地控制措施将其减量。严格控制各施工单位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和排放,使各环境功能区质量全面达到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质量标准。

(3) 坚持“资源化”原则,综合治理,化害为利,变废为宝;坚持建设“三同步”,达到效益“三统一”,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

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4) 坚持“谁产出谁处置，谁污染谁负责”和“守法者奖，污染者罚”的原则，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加强科学防控。

(5) 坚持“科学选址，安全建设”原则。

(6) 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7)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别处理。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严禁混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五节 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根据有关加强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应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建议如下：

(1)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如有剩余，应及时进行调配；如有缺口，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2) 开挖裸露面，应有防治措施，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3) 借土应做到零堆放。

(4) 雨季施工时，应备有工程布覆盖。

(5) 土石方堆坡面应保持平整和密实。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主要在产生、运输、处置三个阶段均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对区域内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对大气环境保护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对施工工地、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施工单位应落实控制扬尘的经费，保证扬尘控制经费专款专用。

2)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及制度，并做好分阶段作业扬尘控制。

3) 施工单位应指定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工地扬尘的管理工作，并应建立扬尘控制档案，工作总结、实施方案、会议记录和宣传资料等。

4) 施工单位应对参加本工程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保护环境、控制扬尘知识及重要性等有关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扬尘控制措施和承诺的内容应在工地四周醒目处进行公示，对控制扬尘工作的职责进行分解落实，使本工地的扬尘控制制度做到层层落实，控制到位。

5)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因施工需要不硬化的地方应用绿网覆盖或采用其他措施，使泥土不裸露，临街及临居民小区作业面应用绿色密目安全网进行全

封闭处理。

6)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施工现场地进行“三通一平”、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工程弃土报建手续，实施时应严格执行。

7) 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严禁无围护施工，严禁使用已损坏的围护设施。房屋建筑工程的一般地区、一般路段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0米，主要街道、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车站、广场、旅游路线周边项目的施工场界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市政公用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米；工期在15天及以内的工程，以及移动速度较快的管线工程，或仅在夜间施工的市政公用工程，可使用定型化施工路栏，高度不应低于1.2米。

8) 施工现场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并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扬尘处理。喷雾，喷淋降尘设施应当分布均匀。

9)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扬尘要求：砂、石等散粒状材料应集中堆放，四周宜设三面围墙，排水通畅，顶部应覆盖；粉状物料应封闭分类存放，存取时应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清运前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用封闭或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

10) 在24小时内不能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

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堆场，堆场周围应进行围挡、遮盖等。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在6m以上的应采取密闭清运，施工场地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采用袋装或密闭清运。

11) 运输企业陆上运输工程泥浆时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其他建筑垃圾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15厘米以上，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

1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及排水沟，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不具备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的市政公用工程，应设置临时冲洗平台或冲洗措施。车辆出场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并应保持场内干净、整洁。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辆带泥、挂泥驶出工程现场。

13) 当清理建筑垃圾或废料时，应采用洒水并有吸尘措施，不应采用翻竹底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会产生扬尘的方法清理。

14) 工程完工30日内，应平整工地场地和周围场地，清除积土、堆物，并对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用绿网覆盖。

(2)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站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采用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中转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

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2) 在主要运输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

1) 应保证厂区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的安全稳定性。

2) 有条件的企业宜采用湿法工艺防尘。

3) 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应采用高效抑尘和收尘设施，物料落地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 应加强排风，风罅、吸尘罩及空气管路系统的设计，应遵循低阻、大流量的原则。

5) 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6) 雾化洒水降尘措施洒水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面积、建筑垃圾物料性质、风速等条件设置。

7) 局部抽吸换气次数不宜低于6次/h，含尘气体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执行。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

(2) 场站选址应该避开以下区域：淤泥区、密集居住

区，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0.5千米（不含0.5千米）。

（3）厂站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如选址地临近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场址附近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标准要求。

（4）场站地基荷载的要求应大于15千帕/m²，防止填满垃圾后由于重力作用造成沉陷、塌方而破坏防渗衬层，造成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5）建筑垃圾中转调配、资源化利用厂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6）厂站排放的污水应先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才可排放，且不得直接排入二级以上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域中。

（7）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1）施工废水应先经过沉淀池沉淀，达标后再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并将沉淀池中的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2）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应立即疏导。

3）施工现场临时食堂排放的生活污水应设置有效的隔油池，工地临时厕所、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4）所有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应进入截污管道，外排废水应执行纳管标准。

(8) 厂站产生的滤液应进行检测和监测, 包括透明度、溶解氧 (DO)、氨氮 ($\text{NH}_3\text{-N}$)、氧化还原电位 (ORP) 等4项指标, 并应配合完成黑臭水体水质交叉监测工作。

四、 噪声环境保持措施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的, 必须到建设、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 与附近居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 求得市民的理解和支持。

(2)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振动、降低噪音, 噪声监测点布置宜与扬尘监测点布置位置相结合。

(3)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70dB, 夜间不得超过55dB,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4) 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厂站噪声。

(5) 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 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 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6) 各施工、运输单位可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设备, 并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7)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五、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主要污染物状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2)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应做好源头控制，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

(3) 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做好消纳区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4)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5) 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站（点）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应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7)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时，地方人民政府、其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者应立即采取

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相关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8）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等。

（9）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单位，执法部门应要求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10）应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11）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12）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迹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13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近期重点工作

(1) 规划近期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后依法对场地进行平整、复绿。

(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分类工作，完善建筑垃圾收集设施，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3) 升级优化县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实现清运车辆“违法报警一信息抄报一执法查处一源头追溯”的闭环执法监管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提高智慧化监管能力。通过“互联网+车联网综合应用”实现渣土运输车辆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同时引入施工工地、消纳场出入口监控信息，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全过程监管闭环。

(4) 近期完成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吉木萨尔县群友建筑装潢垃圾消纳场。同时，全面推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模式，力争到2030年实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45%以上。

第二节 近期重点项目

规划近期根据城市建筑垃圾治理需要，建设项目如下表所示：

吉木萨尔县近期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1	吉木萨尔县北庭建材建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本项目总面积120458平方米，填埋区74859.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54平方米，其中：新建分拣车间两栋，每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办公室600平方米，值班室54平方米，消防水池300平方米，以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10000
2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包括填埋区、分拣车间、办公室、值班室及附属配套设施。	10000
3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包括填埋区、分拣车间、办公室、值班室及附属配套设施。	10000
4	泉子街镇装修垃圾转运点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包括堆料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500
5	大有镇装修垃圾转运点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包括堆料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500
6	新地乡装修垃圾转运点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包括堆料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500
合计			31500

第14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原则，吉木萨尔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构建责任明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第二节 制度保障

吉木萨尔县政府要结合实际，采取财政奖补或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企业规范有序运行。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体系，明确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应用范围和最低使用比例，并将再生产品应用情况纳入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核。政府投资性项目应当在应用范围内“应用尽用”。

第三节 技术保障

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积极参与国内外垃圾治理学术研讨、管理研究、技术交流活动，了解国内外建筑垃圾

治理动态趋势，学习国内兄弟城市、先进地区的管理经验。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适时开展专项研究，要实现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落实规划提出的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垃圾治理的水平与成效，不仅需要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更需要采用科学的方法来指引实施。

第四节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保、住建等牵头管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节 资金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以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吉木萨尔县发改委应安排财政

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同时尽量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并会同吉木萨尔县财政、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运营成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应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管理中应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多层次的融资。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进竞争机制，推进市场化。此外，在加大资金投入之前，政府部门应对相应的垃圾治理工作方案、收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节 公众参与保障

强化宣传引导，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强化对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宣传，普及建筑垃圾规范投放、规范运输、规范处置的理念，提高小区业主居民认知水平，提升施工单位及经营户依法依规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的法律意识，营造公众理解、支持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应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

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

第15章 附则

附表

表 1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30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指标类型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 ²)	≤ 300	≤ 200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 ²)	≤ 200	≤ 150	约束性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45	≥ 60	约束性
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30	≥ 50	约束性
5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	≥ 55	≥ 75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	100	100	约束性
7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约束性
8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	100	100	预期性
9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100	预期性
10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100	100	预期性

表 2 吉木萨尔县 2019-2024 年建筑垃圾处理量一览表

年份	合计	工程渣土（含 泥浆）处理量 （万吨）	工程垃圾处 理（万吨）	拆除垃圾处理 （万吨）	装修垃圾处理 （万吨）
2019年	7.7	2.4	2.5	2.3	0.5
2020年	6.75	2.25	2	2.1	0.4
2021年	5.95	1.95	1.8	1.8	0.4
2022年	3.77	1.07	1.7	0.8	0.2
2023年	5.65	2	1.65	1.6	0.4
2024年	5.12	1.9	1.52	1.4	0.3
总计	34.94	11.57	11.17	10	2.2

表 3 吉木萨尔县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处理能力
1	填埋	二工镇茈茈窝子村 建筑垃圾填埋场	二工镇茈茈窝 子村	10	—

表 4 吉木萨尔县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1	吉木萨尔县北庭建材建 筑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 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本项目总面积120458平方米，填 埋区74859.57平方米。总建筑面 积4554平方米，其中：新建分拣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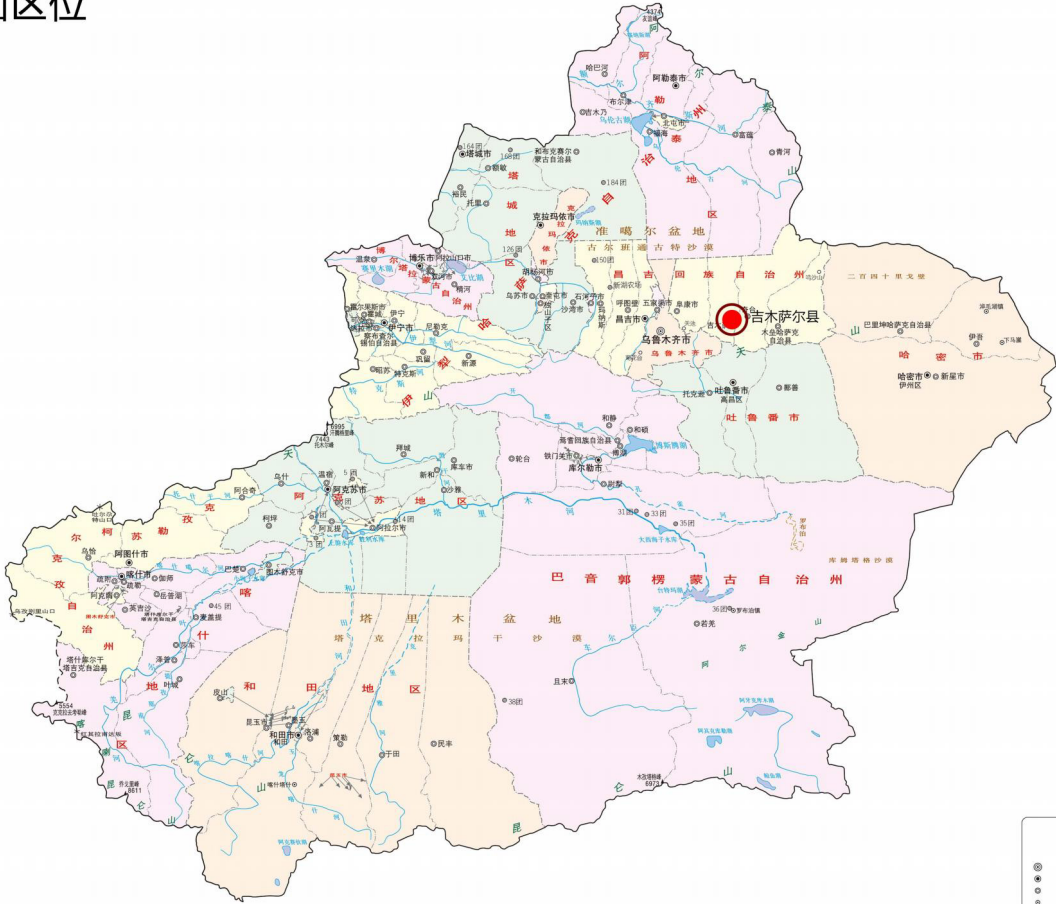
		车间两栋，每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办公室600平方米，值班室54平方米，消防水池300平方米，以及其他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2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包括填埋区、分拣车间、办公室、值班室及附属配套设施	10000
3	吉木萨尔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包括填埋区、分拣车间、办公室、值班室及附属配套设施	10000
4	泉子街镇装修垃圾转运点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包括堆料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500
5	大有镇装修垃圾转运点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包括堆料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500
6	新地乡装修垃圾转运点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包括堆料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500
合计			31500

附图

- 一、区位图
- 二、县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 三、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四、县域控制线规划图
- 五、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六、县域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自治区层面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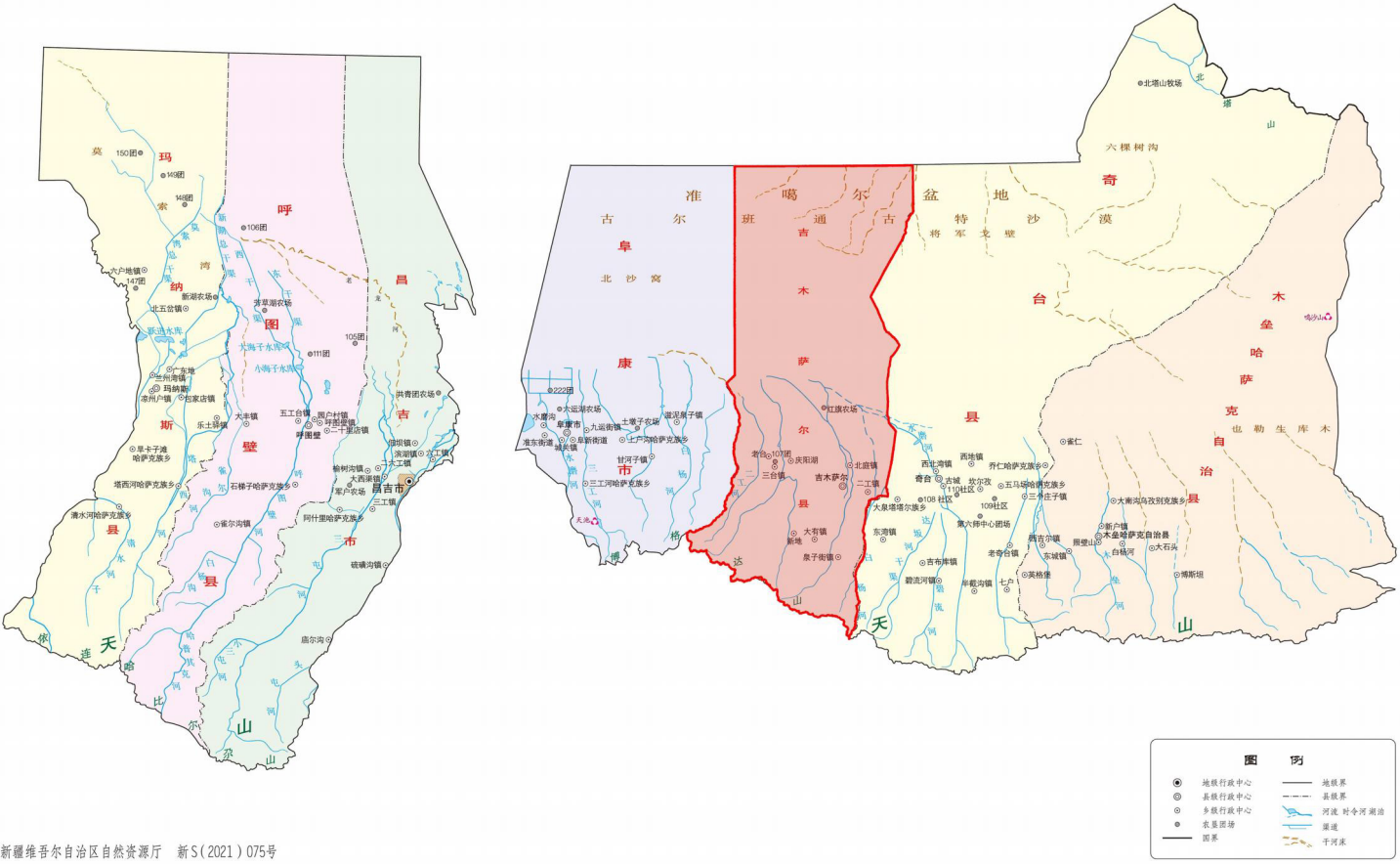
1:7 335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S(2021) 047号

州域层面区位

1:1 365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S(2021) 075号

